



昨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2026年春节联欢晚会》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介绍节目创作和科技应用亮点,发布主持人阵容和舞美设计。

据介绍,今年具身机器人将再次登上春晚,“舞”出新高度。总台“央视听媒体大模型2.0”首次应用于春晚内容制作,影像内容生成、超写实数字人大幅度提升节目制作质量和制作效率。总台超高清国家重点实验室牵头研发的菁彩视听技术标准,全面应用于春晚全媒体超高清融合制作和大小屏超高清融合传播。

相关负责人表示,总台马年春晚在“欢乐吉祥、喜气洋洋”主基调下,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创意灵感,从新大众文艺的创新中吸纳创作养分,从开心、贴心、暖心、信心等多个角度持续打造“人民的春晚”。

央视马年春晚主持人阵容公布

具身机器人再“起舞” 多项高科技首亮相

新搭档 主持人阵容发布

发布会上公布,任鲁豫、撒贝宁、尼格买提、龙洋、马凡舒、刘心悦将共同担任2026年总台春晚北京主会场主持人。

黑龙江哈尔滨分会场将由总台主持人杨帆和黑龙江广播电视台主持人姜多主持,浙江义乌分会场将由总台主持人郭若天和浙江广播电视集团主持人贺传主持,安徽合肥分会场将由总台主持人朱迅和安徽广播电视台主持人白羽主持,四川宜宾分会场将由总台主持人张韬和四川广播电视台主持人王楚涵主持。

新创编 情真意切致敬奋斗者

今年春晚的创意融合节目从传统文化中汲取灵感,将舞蹈、戏曲、歌咏等表演形式融入情景化演绎,借助AI生成影像与实景舞台扩展技术,打造视效奇观;来自不同国家的艺术家用音乐和舞蹈等精彩对话,呈现“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文明交融。

春晚的舞台始终面向各行各业的奋斗者。今年,世界技能大赛的冠军们带着精湛技艺和自信风采登上春晚舞台;农民合唱团的乡亲们捧着田间地头沉甸甸的果实放声高歌,唱响美好生活。

活动上,“春晚等着你”嘉宾、用烟火气温暖师生的延边大学食堂阿姨刘晓梅,用一道自创的“春晚限定”砂锅粉送上热乎乎的年味和暖融融的新春祝福。

新技术 科技赋能共享精彩

据了解,今年春晚8K制作将采

用全国产化设备,竖屏春晚首次应用总台最新超高清制播技术,三维菁彩声技术全景还原现场震撼音效。此外,无障碍版本也将首次在央视音乐频道(CCTV-15)同步直播,继续“让爱无碍”。

大小屏融合传播将继续深化,受众可通过央视频客户端,实现超高清内容在电视大屏与手机小屏间的无缝切换。尽享一站式收看4K、8K、竖屏超高清及无障碍四种版本春晚直播与点播的丝滑体验。

在AI赋能下,今年春晚的视效将呈现新突破。AIGC实景特效技术实现首次创新应用,打造震撼互动奇观。演播大厅的舞美设计简约大气,由14组数控翻转模块组成的“奔马”舞美装置,营造出万马奔腾的舞台效果。

天涯共此时 全球同步看春晚

2月16日20时,总台马年春晚将在央视综合频道、综艺频道、中文国际频道、国防军事频道、戏曲频道、少儿频道、音乐频道、农业农村频道、4K超高清频道、8K超高清频道等电视频道,中国之声、音乐之声、经典音乐广播、文艺之声、大湾区之声、台海之声、华语环球广播、南海之声、中国交通广播等广播频率,央视新闻、央视频、云听、央视网、央广网、国际在线等新媒体平台同步直播。

CGTN(中国国际电视台)英语、西班牙语、法语、阿拉伯语、俄语频道等85种语言对外传播平台,将联动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3300多家媒体对马年春晚进行直播和报道。

记者 王轶斐

图片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提供



北京主会场

打击非法经营 消除安全隐患

本市宣判一批涉烟花爆竹刑事案件

本报讯(记者 苑美丽)近期,本市蓟州、宁河、东丽、静海、西青、北辰等区法院先后宣判了一批涉烟花爆竹刑事案件,对相关被告人依法判处拘役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不等的刑期,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有力惩治了犯罪行为,维护了市场秩序、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记者了解到,此次宣判的案件中,涉烟花爆竹的犯罪行为均构成非法经营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位

和个人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制品,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会构成非法经营罪: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1万元以上;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2年内因同种非法经营行为受过2次以上行政处罚,又进行同种非法经营行为。

为销售牟利,非法大量囤积烟花爆竹,不仅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而且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此次宣判的被告人刘某(化名),在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购买大量烟花爆竹对

外销售牟利。案发时,刘某已对外销售了部分烟花爆竹,还有5000余箱、价值20余万元的烟花爆竹囤积在其随意租赁、不具备烟花爆竹存储条件的仓库内。法院综合考虑涉案烟花爆竹的价值和数量、犯罪行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情节,依法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

明知故犯、屡教不改的犯罪分子,也是依法打击的重点。此次被宣判的被告人李某(化名)在未取得烟花爆竹运输、经营等许可的情况下,屡次非法运输、存储、销售烟花爆竹,仅在2024

年11月至2025年1月间,就3次被公安机关查获并行政处罚。李某不思悔改,于2025年12月23日再次从外地购买300余箱烟花爆竹运至本市准备对外销售,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审理,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

近年来,天津法院始终依法打击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犯罪行为,坚决维护市场秩序,有力保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据市高院法官介绍,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都实行许可证制度。国家明确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烟花爆竹,属于非法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将构成犯罪。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仅触碰了法律红线,也给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埋下事故隐患。在这里提示:春节将至,切莫为贪一时之利,铤而走险,害人害己。